

二、公立學校制度鬆綁：未具教師資格者亦可任職校長、教務主任

文部省將於明年大幅鬆綁對於小、中、高中校長的任用資格，未具有教師資格、及教員經驗者，一樣可以任職校長。其目的在於使一層不變之終身雇用制度，注入新氣象，積極採用年輕有為的教員以及活用社會人士。此構想係發軔於去年九月中央教育審議會的答辯，該答辯內容主要在於督促採用教育界以外的社會人士。預計今年內可修正學校教育法

規施行規則，於明年四月正式實施。

另外，為使學校的經營權限由教育委員會移轉至每個學校，有關校長、教務主任的研修內容將增加企業經營的專門知識。類此，嘗試將市場原理引進至校園，將會促進每個學校人員研習校長的理念及風格，加強每個學校在經營及教育內容之競爭。往昔「資深教員名譽職」之校長形象將因之而有改變。

往年，公立小、中、高中學校的校長均須具備各小、中、高中學校的教員資格，同時需具五年以上教學經驗。有關「教學經驗」係指於學校任事務職員、大學教員、少年院・兒童自立支援設施等教官之經驗。至於教務主任的資格則限定需具備小學校員之資格。

文部省將檢討擴大校長、教務主任的任用資格，其內容如下：(一)若教學經驗十年以上者，可不須教員資格，(二)承認可以委用具備與都道府縣教委同等資歷者，(三)擴大「與教職相關」之定義，學校營養學職員及專修學校的教員可以包括在內。只要具備這些資格的人，通過都道府縣教委選考後將可錄用。

至於小規模的學校，教務主任多兼授課，此些人士則將比照學校往年之慣例，採用具有教員資格的教務主任。